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

## 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 指定報價銀行遴選標準

96.05.10 中央銀行核定通過

- 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作業規範」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遴選標準。
- 二、本國金融機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為 TAIBOR 之指定報價銀行：
  - （一）最近一年決算後淨值達新臺幣二百億元以上。
  - （二）最近一年長期信用評等達下列等級之一者：
    1. 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級 A- 以上。
    2. 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級 A3 以上。
    3.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級 A- 以上。
    4.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twA- 以上。
    5.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級 A- (tw) 以上。
    6. 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 A3.tw 以上。
  - （三）最近一期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八以上。
  - （四）最近一年於金融業拆款市場拆款總量具相當規模者。
  - （五）對於 TAIBOR 之推廣運用具相當能力者。
- 三、在台外國金融機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中心申請為 TAIBOR 之指定報價銀行：
  - （一）在台外國金融機構之國外總行或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年長期信用評等達下列等級之一者：

1. 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級 A-以上。
2. 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級 A3 以上。
3.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A-以上。

(二) 在台外國金融機構之國外總行或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依英國銀行家雜誌 (The Banker) 按第一類資本 (Tier 1 capital) 為基準之最近一期世界排名達前 100 名者。

(三) 最近一年於金融業拆款市場拆款總量具相當規模者。

(四) 對於 TAIBOR 之推廣運用具相當能力者。

四、金融機構依本遴選標準申請為 TAIBOR 之指定報價銀行者，應備函並檢附有關信用評等及財務證明資料，於每年五月或本中心同意之時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遴選通過者，再由本中心提報中央銀行核定。

五、本中心每年將對依本遴選標準所遴選之 TAIBOR 指定報價銀行進行檢討，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且其情節重大者，將取消其 TAIBOR 指定報價銀行之資格。

六、本遴選標準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銀行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